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2,045,000元錄得不低於50%的增長。預期中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一) 2015年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及(二) 2015年武漢、惠州、泰州、平陽和永嘉等五個項目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2014年度無)。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計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